

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財產處理分組第2次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年12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中部辦公室廉明樓2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：羅司長光宗(張專門委員泰煌代) 記錄：林美足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及重點提示：

一、各單位工作進度報告，洽悉。

二、相關業務重點提示如下：

(一) 改制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直轄市、縣(市)及鄉(鎮、市)有土地清查，需地政機關協助資料篩選，位於該直轄市、縣(市)轄區者，仍請洽縣(市)政府地政處協助；外縣(市)土地，需由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篩選者，再洽請本部地政司(地政資訊作業科)協助。

(二) 改制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)公所經管之國有不動產造冊及接管作業如何進行，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通函各改制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辦理。

柒、討論事項及其決議

一、討論事項第1案高雄縣政府所提，有關鄉(鎮、市)長任期屆滿延任期間，針對公共財產如屬非常態處分應予以管制，請中央研議防弊措施統一規範，俾利5大直轄市合併改制期間，據以一體適用執行防杜管制作業乙案，查鄉(鎮、市)有土地處分之核准權責為縣政府，建請縣政府加強審核。必要時，邀集轄區鄉(鎮、市)公所首長協調，建立共識。縣政府亦得本於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立場，做成相關解釋，以為審核鄉(鎮、市)

有土地處分案件時之裁量基準。

二、討論事項第2案臺北縣政府所提，原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與其所屬機關、學校經管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有公用不動產，建議得由直轄市政府繕造清冊，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直轄市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乙案，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有公用不動產，究由管理機關自行繕造財產移接清冊或一律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繕造及囑託登記，核屬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內部作業細節問題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納入其財產移交處理計畫處理。

三、討論事項第3案臺北縣政府所提，建請提供改制後直轄市權利人及管理者統一編號，如何於改制日（99年12月25日）前取得，取得方式，取得時間並建請儘可能提前，俾利後續囑託辦理改制直轄市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乙案，茲就權利人及管理者統一編號分別處理如下：

（一）改制後直轄市權利人統一編號，俟行政院主計處修訂「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各市、鎮、鄉、村里代碼」，新增新北市、臺中市及臺南市代碼後，由本部地政司予以新增公法人地籍總歸戶統一編號代碼。至行政院主計處完成新增代碼時間等細節問題，請地政司另洽該處辦理。
洽請於8月及9月

（二）管理者統一編號，依本部82年5月24日訂定之「^{18部}地籍總歸戶土地權利人及管理人統一編號及歸戶作業原則」第4點規定：「土地管理人為政府機關時，地籍總歸戶統一編號，依其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；．．．」。有關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之處理，按財政部賦稅署意見，原已有統一編號之機關、學校，仍沿用原有統一編號，機關名稱不同者，辦理名稱變

更；兩個機關、學校整併者，保留整併後之機關、學校所在地統一編號；新成立之機關（原無統一編號者），俟直轄市政府及議會組織規程發布，各機關、學校名稱定案後，洽新機關、學校所在國稅機關辦理新增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
六、散會：12 時 15 分